**國際扶輪3490地區**

附件一

**2016-2017年度地區獎勵辦法**

**以社為獎勵對象**

**【總監年度獎】**：需全部達成以下三項(附件二)

* + 1. 100%支持地區配合款計劃
    2. 2016-2017年度地區計畫表內六大項內每項目內至少完成一項
    3. 達到150分以上

**【扶輪服務人類獎】**：需全部達成以下三項(附件二)

* + 1. 100%支持地區配合款計劃
    2. 2016-2017年度地區計畫表內六大項內每項目內至少完成一項
    3. 達到200分以上

**【總監All Star Team獎】**：需全部達成以下三項(附件二)

* + 1. 100%支持地區配合款計劃
    2. 2016-2017年度地區計畫表內六大項內每項目內至少完成一項
    3. 達到250分以上

**【社員成長獎】** (以2016/7/1~2017/6/30社員人數為主)(感恩會頒獎)

1. 社員人數淨成長前十社與予獎勵【列入評比門檻為超過(含)三人】
2. 社員淨成長率前十社與予獎勵【列入評比門檻為超過(含)20%】

(成長人數/原社友人數)

1. 寶眷社友人數達到社員人數80%以上與予獎勵

【計算方式為寶眷社友/(社員人數-無配偶者及寶眷已為社友者)】

**【服務計畫獎】**(填妥附件三並佐證照片兩張)

由各社自行提出一項最佳服務計畫成果，評選前十社服務計畫

與予獎勵

**【扶輪家庭成長獎】**

年度輔導成立新社、新扶青團、新扶少團、衛星社。

**【地區扶輪基金貢獻獎】(依2017年6月30日RI報表為凖)(感恩會頒獎)**

(1) 捐獻扶輪基金總金額前十社與予獎勵

(2) 捐獻扶輪基金總金額較2015-2016成長率前十社與予獎勵

(3) 地區扶輪基金捐獻平均額(寶眷社友數不列入分母，依2017/6/30人數平均)前十

社與予獎勵

**【中華扶輪基金傑出貢獻獎】- 由地區提報(但請務必將總金額填入附件三)**

1. 捐獻中華扶輪教育基金總金額前十社與予獎勵
2. 捐獻中華扶輪教育基金總金額較2015-2016成長率前十社與予獎勵
3. 捐獻中華扶輪教育基金平均金額(寶眷社友數不列入分母) 前十社與予獎勵

**【扶輪基金EREY貢獻獎】**(可不計寶眷社友，**但請務必填入附件三**)

(1) 100%社友響應捐獻，平均每人達美金100元以上各社與予獎勵

(2) 達成全社百分之百參與扶輪基金會年度基金捐獻各社與予獎勵

**【國際年會推廣貢獻獎】**

註冊、參與美國亞特蘭大年會社友達五人以上各社與予獎勵

**【地區年會參加獎】** (以2017/2/28人數計算，不含寶眷社友)

地區年會社員100%報名

【WCS卓越貢獻獎】

參與WCS捐贈最多單位之社

**【年度熱心協助獎】- 由地區提報**

協助舉辦2016-2017年度地區活動或講習會之扶輪社

**以社友個人為獎勵對象**(附件三)

**【扶輪耆老特別獎】**(請提供名單)

參加扶輪社達50年以上之社員(未能親自領取獎品者，在特刊登出，獎品直接寄

達受獎者)

**【扶輪耆老獎】**(請提供名單)

社員80歲以上或參加扶輪社達40年以上今年仍然出席例會5次以上者。

(未能親自領取獎品者，在特刊登出，獎品直接寄達受獎者)

**【模範扶輪家庭獎】**(請提供名單)

本年度新產生的扶輪家庭含配偶社友，同一家庭6人以上參加扶輪社、扶青團

或扶少團，限配偶、父母、直系一等親

＊每一家庭一人領獎，請協調申請此獎項之社友代表領獎

**【地區社員發展功績獎】**(請提供名單)

　　年度內引薦三名以上新社員之社友(創立新社不計)

**【地區新社發展功績獎】**

　　年度內輔導與創立新社之總監特別代表、輔導主委與創社社長(2017/04/14前取得RI證書，4/15之後創社者在感恩餐會頒獎)

**【地區服務功績獎】**(由敘獎委員會提報)

表彰擔任年度地區職、委員及推動各項地區服務計畫貢獻卓越之社友。

**【扶輪基金功績獎】**

表彰年度內實際達到巨額捐獻以上之社友

**【中華扶輪教育基金特別貢獻獎】**(以中華扶輪基金會提供之名單為主)

碩士獎學金累積NT$150,000達成社友

博士獎學金累積NT$200,000達成社友

捐贈冠名獎學金之社友

捐贈永久基金之社友

**【卓越貢獻獎】**(由總監提名)

年度對地區發展有明顯貢獻事蹟的社友。

**以分區為獎勵對象**

**【分區年度明星獎】 獎勵總分數前3名分區與予獎勵**

1. 分區各社100%支持地區配合款計劃(5分)
2. 舉辦分區一項扶輪日活動(5分)
3. 分區成立新社(3分/社)
4. 分區淨社員總人數成長率(寶眷社友數不列入分母)前五名(各得5,4,3,2,1分)
5. 分區寶眷社員比率前五名(各得5,4,3,2,1分)
6. 分區基金捐獻成長率前五名(各得5,4,3,2,1分)
7. 分區中華扶輪基金捐獻成長率前五名(各得5,4,3,2,1分)
8. 分區各社RCC完成前五名(各得5,4,3,2,1分)

**評審單位：總監辦公室地區獎勵委員會**

**各扶輪社申報截止日：2017年03月01日下午5時前送達地區辦事處**